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通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性质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泰禾集团	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21年8月22日	中信信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65.0%	融资
合计	—	40,000,000	—	—	—	65.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609,400,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88,47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购买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通威股份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关于〈通威股份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通威股份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5月5日,公司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70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成交总金额合计为89,797.94万元,成交均价为11.56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通威实业(以下简称“通威实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提供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资金补偿责任、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近期,鉴于定增看好公司的有效经营及稳定发展,为增强员工及投资者信心,经友好协商,原信托计划的优先级股份委托天同信托(24,000万份)优先级股份委托通威股份,占信托计划优先级股份份额的44.44%,通威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部分优先级股份。相关工作已于2018年8月20日办理完成。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4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限售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06号),公司向南通威星实业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279,850股(其中,南通威星实业有限公司认购30,139,925股,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0,093,263股,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046,642股,锁定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并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增至60,279,850元。

2017年5月23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转6股,公司总股本由420,279,850股增至672,447,76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南通威星实业有限公司	30,139,925	48,223,88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93,263	32,149,263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46,642	16,074,627
合计	60,279,850	96,447,7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72,447,76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665,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南通威星实业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限售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9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先生签订的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性质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石波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实际控制人	400,000	2018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	补充质押
合计	—	1,800,000	—	—	—	2.1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2%,本次股份质押后,石波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07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4.3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8.0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1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47号),由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数量为180,738,946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329,309,931股。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财保10号)

●冻结或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20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180,738,94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180,738,946股;

●冻结原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一案。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下列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轮候冻结机关	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	被冻结人	股份冻结数量及性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0108民初48024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2018)京0108民初48025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0108民初48026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2018)京0108民初48029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0108民初48030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2018)京0108民初48032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0108民初48033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2018)京0108民初48034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0108民初48035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2018)京0108民初48036号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84,482,721股,其中无限流通股为289,261,567股,限售流通股为225,231,154股。

冻结期限:上述11笔股份冻结或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原因:上述11笔股份冻结或轮候冻结系因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上述12笔冻结及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归还公司被冻结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轮候冻结的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84,482,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8%(其中476,670,237股已质押);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84,482,72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轮候冻结的股份累计数为8,679,461,45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股份冻结对经营及风险警示

目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解除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财保10号)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8024号、〔2018〕京0108民初48025号、〔2018〕京0108民初48026号、〔2018〕京0108民初48027号、〔2018〕京0108民初48029号、〔2018〕京0108民初48030号、〔2018〕京0108民初48031号、〔2018〕京0108民初48032号、〔2018〕京0108民初48033号、〔2018〕京0108民初48034号、〔2018〕京0108民初48035号)

3、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47号)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4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T7014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4.12%

5、收益起止日:2018年8月17日

6、到期日:2018年10月1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信信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1、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本金安全,不保证收益。

3、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5、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营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赚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11-9	2018-8-1	4.90%	是
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12-14	2018-9-29	5.00%	是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7-12-26	2018-7-2	5.00%	是
4	东方证券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18-2-2	2018-4-9	5.00%	是
5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0	2018-2-2	2018-6-10	4.90%	是
6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8-3-12	2018-4-9	4.6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5-24	2018-8-30	4.8%	否
8	国信证券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5-24	2018-8-23	4.80%	否
9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6-20	2018-7-9	5.10%	是
10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型	8000	2018-6-27	2018-7-24	4.70%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8-10	2018-11-14	4.51%	否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16	2018-11-11	4.80%	否
1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0-17	2018-10-16	4.12%	是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11-9	2018-8-1	4.90%	是
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12-14	2018-9-29	5.00%	是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7-12-26	2018-7-2	5.00%	是
4	东方证券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18-2-2	2018-4-9	5.00%	是
5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0	2018-2-2	2018-6-10	4.90%	是
6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8-3-12	2018-4-9	4.6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5-24	2018-8-30	4.8%	否
8	国信证券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5-24	2018-8-23	4.80%	否
9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6-20	2018-7-9	5.10%	是
10	光大证券	保本浮动型	8000	2018-6-27	2018-7-24	4.70%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8-10	2018-11-14	4.51%	否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16	2018-11-11	4.80%	否
1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0-17	2018-10-16	4.12%	是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7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4%。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股票简称:日盈电子 编号:2018-02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外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股东孟庆有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294,5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孟庆有发表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股东孟庆有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9983%,2018年8月16日至8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98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515%。截止2018年8月20日收盘后,孟庆有持有公司股票1,39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900%。股东孟庆有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信息披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孟庆有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210201197101000134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孟庆有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9983%,2018年8月16日至8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98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5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孟庆有	大宗交易	2018.7.27	17.88	1,760,000	1.9983%
		2018.8.17	16.23	360,000	0.1336%
孟庆有	集中竞价	2018.8.17	16.23	123,000	0.1810%
		2018.8.20	15.26	605,000	0.6889%
合计:				2,598,000	2.94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庆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2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周善忠先生、马弘先生、远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广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卫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王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为王卫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6,481,943.69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2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46,481,943.69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相关承诺与说明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并购、或用于收购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德证券同意公司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实施之前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2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46,481,943.69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相关承诺与说明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并购、或用于收购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德证券同意公司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实施之前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2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46,481,943.69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相关承诺与说明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并购、或用于收购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